



主辦機構



資助機構



資助機構

2017-2018 年度足動全城女子七人賽(中學組)

使用保護裝備申請表

細則及申請程序：

如運動員需於場上使用保護裝備，如保護面罩或運動專用眼鏡等非比賽章程中列明之比賽基本裝備，必須於賽前**最少 48 小時**向香港足球總會申請，並有待本會審批後，方可於比賽期間使用：

1. 運動員須向學校提出申請，並提供由專科醫生發出之證明文件，證明該參賽者有必要配戴有關保護裝備作賽，而有關裝備對在場所有參賽者是安全的。
2. 申請經學校審查後，填寫本表格並**連同由醫生或視光師發出之證明文件副本**並親身帶同該**保護裝備**，向香港足球總會作出正式書面申請。
3. 本會收到申請後，將會檢查有關裝備是否符合安全。若申請被接納，本會之秘書處將發出批核信件予申請之學校。
4. 有關學校領隊須於開賽前向執法裁判員出示批核信件及有關物件。裁判員有權於比賽當日檢查有關保護用具，以確認佩戴之保護用具與附件上之記錄相同。裁判員亦有權根據球例就球員能否佩戴該保護用具行使最終決定權(例如：保護用具於比賽期間損毀而對雙方球員產生危險性)。
5. 若申請或比賽過程中出現任何爭議，本會將擁有最終決定之權力。

_____ (姓名)，為本校 _____ (學校名稱) 之學生，因
 _____ (原因)，現欲申請於比賽時配戴
 _____ (保護裝備)，並已明白及同意遵守上述之條款及申請程序，隨表附上：

1. 由醫生或視光師發出之證明文件副本 2. 保護裝備之實物

學校蓋章

校長簽署

日期